

# 高全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眼镜及眼镜配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高全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2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全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眼镜及眼镜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901-907号（单），建筑面积12337.43m<sup>2</sup>，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眼镜12万副、镜框12万副、铝盒12万个、眼镜布12万块、眼镜袋12万个，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镜框12万副、铝盒12万个、眼镜袋12万个。生产车间内设置眼镜包装区、修边区、喷漆室、调漆室、静止室、烘烤区、上挂/退火清洗区、烫印组、裁片室、配件包装区、针车组、包装仓库等以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全工业主体工程因投产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因此，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于（现为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2017年9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环（集）罚决字[2017]355号）。高全工业已于2017年10月17日缴交所被处罚的款项，并进行停产整改。且于2020年06月委托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眼镜及眼镜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03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0）172号。

项目于2020年02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00612031940Y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眼镜及眼镜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镜框（不含注塑挤出工序）、铝盒以及眼镜袋（不含印刷工序）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眼镜、眼镜布若投产，再另行申请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对比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生产中注塑挤出工序、印刷工序均委外生产，故本项目不产生注塑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抛光粉尘；

（2）实际生产由修边替代抛光工序，修边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可自然沉降到车间清扫，故不设置布袋除尘及排气筒。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水帘柜喷淋废水、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64t/d（492t/a）。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497.5t/a，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1）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将调漆、喷漆、烘干、清洗工序均设在密闭车间，在作业时使车间处于负压状态，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采取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并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20m），风机总风量为40000m<sup>3</sup>/h。

### （2）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的焊接原料为铜线，铜线使用量少高频焊、激光焊焊接过程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冲压、裁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22t/a，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23t/a，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含油金属屑、污泥、废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涂过程的漆渣产生量为1.444t/a，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02t/a，污泥产生量约为0.03t/a，废空桶产生量约为2.744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12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2t/a，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7.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81~6.91、氨氮1.03~1.12mg/L、COD<sub>Cr</sub>360~370mg/L、SS43~49mg/L、

BOD<sub>5</sub>251~281mg/L, 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厂区废水站处理设施对SS、COD<sub>Cr</sub>、BOD<sub>5</sub>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7.3%、53.2%、55.7%、53.2%。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8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印刷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颗粒物排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两天平均进口(◎P1)速率为0.329kg/h,平均出口(◎P2)速率为0.164kg/h,处理效率为50.1%。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57.2~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符合验收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压滤废液的收集。
- (3)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危废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台账。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高全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